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9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决定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3,144,30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606,288,6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288,618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288,61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6,288,618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审核各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 名称	业务办理银行	业务种类	拟担保 金额	占本期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占本期经 审计总资 产比例(%)
北京新联 铁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神州高铁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公司	用于信用贷款	5,000	1.79	1.53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用于保函、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押汇等	10,000	3.58	3.05
		建行长河湾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9,300	3.33	2.84
		中行西直门外支行	用于流贷、保函、贸易 融资等	3,000	1.08	0.92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	用于综合授信	8,000	2.87	2.44

		城支行				
		兴业银行	用于对外基本授信	8,000	2.87	2.44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5,000	5.38	4.58
沃尔新 (北京) 自动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 铁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关村担保公司	用于信用贷款	4,000	1.43	1.22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0,000	3.58	3.05
		招行西三环支行	用于贷款和保函	5,000	1.79	1.53
南京拓控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500	0.54	0.46
		交通银行文化科技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500	0.18	0.15
苏州华兴 致远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神州高铁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用于综合授信	3,000	1.08	0.9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用于综合授信	5,000	1.79	1.53
总额				87,300	31.29	26.63

上述担保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文件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之本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